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5763	分类:	气象、水文、测绘、地震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11月18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函〔2022〕123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2月01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吉政办函〔2022〕12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吉林省地震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2013年5月6日经省政府批准、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吉林省地震应急预案》（吉政办函〔2013〕6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2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[《吉林省地震应急预案》正文](#)